

汉中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 汉中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HZRY-ZFCG-004 ）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1.项目范围：规划覆盖汉中市全域行政辖区，统筹铁路、公路、航空、水运、邮政快递及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领域，协同产业融合以及交通运输智慧绿色、安全法治发展，规划期为2026年至2030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2.工作内容：一是系统分析“十四五”发展成效与短板，科学提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关键指标。二是统筹铁路、公路、航空、水运、邮政快递及综合交通枢纽等内容，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提出实施时序建议，推动各种运输方式一体衔接、融合发展。三是同步开展产业交通融合、智慧交通赋能、绿色低碳转型、安全韧性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等关键领域研究。四是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县区及社会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评审，按规定程序报批发布，形成“十五五”时期全市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引和行动纲领。

（二）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10日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价。本项目总费用：¥ 837,2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规划报告初稿提交采购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规划成果正式完成，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五）成果要求：1.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成果为《汉中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文本及相关附表、附图（含 PDF、Word、JPG 等电子版）。

2. 乙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150 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成果 50 份（含电子版）供甲方审查验收。

（六）质量要求：1.各项成果资料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行业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2.充分衔接上级、基层，相关行业部门规划后，按照市政府统一工作要求印发实施。

二、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3.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5.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0.05% / 日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如甲方中途中断项目，或因服务范围、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等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暂停或合同解除的，若乙方已形成初步成果的，则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若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则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100%。

3.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除应结清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

1. 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0.05% /日 予以扣付作为逾期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六、其它条款

- 1. 甲方委托 周骏轩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13289613585）。
- 2. 乙方委托 马山 (612324198710080033)，联系电话：029-68718752 为项目负责人；李征 (610521199612280335)，联系电话：029-68718715 为技术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甲方确认的项目组织计划(或项目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00016034328K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东段

邮政编码： 723000

负责人（授权代理）： 

(签字) 0916-2214413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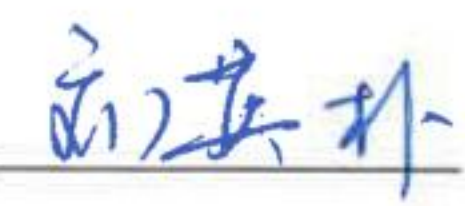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1880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签字)

电话： 029-68718752

日期： 年 月 日